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3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62,853,795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達港幣117,500,000元，擬會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機遇、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負債之用。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62,853,79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16.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到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62,853,795股配售股份。預期各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62,853,79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7%。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4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45,000,000元。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35元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元折讓約16.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93元折讓約14.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80元折讓約11.8%；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362,853,795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121,500,000元及港幣117,500,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港幣0.324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即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合理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基於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總價3%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低為港幣300,000元)。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有1,814,268,977股已發行股份，故此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多達362,853,795股新股份，相當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東				
董事	101,250,000	5.58%	101,250,000	4.65%
Hydra Capital SPC (代表SP#2)	236,854,426	13.06%	236,854,426	10.88%
Hydra Capital SPC (代表SP#3)	191,280,655	10.54%	191,280,655	8.79%
DRL Capital	<u>45,573,770</u>	<u>2.51%</u>	<u>45,573,770</u>	<u>2.09%</u>
	574,958,851	31.69%	574,958,851	26.41%
承配人	—	—	362,853,795	16.67%
本公司其他股東	<u>1,239,310,126</u>	<u>68.31%</u>	<u>1,239,310,126</u>	<u>56.92%</u>
	<u>1,814,268,977</u>	<u>100.00%</u>	<u>2,177,122,772</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及投資於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以及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美格菲集團」），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香港茂昌」），以及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例如投資證券、固定／資本資產以及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亦是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之單一最大股東，銳康是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的醫療連鎖業務監管環境持續充滿挑戰。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減低對其連鎖醫療業務業務線之倚賴，另一方面，本集團實施計劃，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以達致其業務目標，成為一家一體化的醫療及健康生活集團，包括收購美格菲集團及透過認購銳康的新股份成為銳康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及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之相關項目進行的磋商。考慮本集團發展所需營運資金及其財務狀況後，將自配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投資機遇融資、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負債，以繼續壯大本集團於醫療、健康生活，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業務。

鑑於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當本集團獲得任何業務／機遇時做出快速回應，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供股	港幣96,000,000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80% 用於撥付本集團已 識別及／或將識別 之未來投資，而餘 下20%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i) 港幣23,600,000元用 作於美格菲集團之 投資； (ii) 港幣33,000,000元用 作認購銳康之新 股； (iii) 港幣25,000,000元用 作銀行信貸之再融 資；及 (iv) 港幣14,400,000元用 作一般行政開支。
十月九日	發行該等 可換股債券	港幣83,7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 負債及投資機會	(i) 港幣8,000,000元用 作於香港茂昌之投 資； (ii) 港幣43,000,000元用 作償付債務； (iii) 港幣16,000,000元用 作一般行政開支； 及 (iv) 港幣16,000,000元用 作投資上市證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 負債及投資機會	(i) 港幣22,000,000元用 作償付債務；及 (ii) 港幣19,000,000元保 留作投資可能成立 之合營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到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兩批8厘可換股債券之統稱，其本金總額為港幣86,690,000元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四月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多達362,853,795股新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35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362,853,79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售出權利，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成為無條件)，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